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栢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栢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蔡栢豐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16時59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前，見四下無人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楊雅惠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得手後以跨坐在該車椅墊上雙腳踩踏地面之方式移動車輛，沿臺灣大道1段往三民路2段方向離開現場。嗣因遭附近店家之人員孫文傑於同日17時1分許發現上情而立即攔阻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據報到場，當場扣得上開機車1輛（已發還楊雅惠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(一)被告蔡栢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楊雅惠、證人孫文傑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查獲被告現場照片、道路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為一己私利，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

01 並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本案行竊之手
02 段尚屬平和，且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其所竊得之財物已發
03 還由被害人領回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然尚未與被害人
04 達成和解或調解；兼衡被告於警詢及偵查自述之智識程度及
05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事涉隱私，偵卷第41、124頁），暨本
06 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前科素行等一切
07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11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羅羽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劉欣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